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豐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44、46-47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98年起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非佳。詎未能記取教訓，仍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超過吐氣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25之標準值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

01 所生危害非輕；且被告有多次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
02 並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執意再犯，對其行為顯然欠缺反
03 省之意，顯見易科罰金之刑已無法預防被告再犯；暨其始終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2 分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婷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張語恬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

17 被 告 葉豐利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葉豐利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0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德和里
22 某雜貨店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23 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4 同日11時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上路。嗣於同日11時許，行經屏東縣恆春鎮坪頂路段時，因
26 行車搖晃為警攔查，並經警查覺葉豐利身有酒味，而於同日
27 11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
28 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豐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酒精測定紀
03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告前已曾因3度酒駕而經起訴判刑，
07 猶然第二度與第三度酒駕而第四度犯本件，有刑案資料查註
08 紀錄表各1份可參，足認其尚未改正於酒後駕車，對其他用
09 路人之安全形成嚴重威脅，顯然單純罰金刑或短期徒刑已不
10 足以生教化功能或使被告知所警惕，請審酌現今社會酒後駕
11 車所衍生之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予以從重量刑，以儆
12 效尤。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吳文書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蔡佩璇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